



关于西湖区教育系统2025操场降噪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函的回复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杭州伟杭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二、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7月3日

三、质疑项目名称：西湖区教育系统 2025 操场降噪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四、质疑项目编号：XHZFCG-2025-G-69

五、质疑基本情况：“西湖区教育系统 2025 操场降噪广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ZFCG-2025-G-69]于2025年6月30日发布招标信息，2025年7月3日，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收到杭州伟杭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的线上质疑。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94号)的规定，予以接收。

六、质疑事项及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评标办法 1；管理体系证书：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需具有音响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关于投标人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认证范围不符的均不得分。

事实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最广泛应用的通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这些认证是组织展示其在质量、环境责任和员工健康安全方面具备规范化管理能力，评标办法中要求认证范围必须具有音响相关内容，此举明显为了控标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排斥排斥潜在供应商，请求删除认证范围需具有音响相关内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

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案例（合同内容需包含操场定向音箱，否则不视为有效案例），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证明材料：每个案例需同时提供合同、合同对应的发票以及验收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必须用户单位盖章），未提供或缺项的均不得分。

事实依据：本次项目是学校操场广播设备采购项目，操场定向音箱是广播系统里其中一种音箱一种扩声的形式，集成系统就是校园广播系统；评标办法中要求合同内容需包含操场定向音箱，否则不视为有效案例。此举明显为了控标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排斥潜在供应商。请求修改类似成功案例删除合同内容需包含操场定向音箱。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禁止将某特定区域或某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因为这些做法是行业封锁的具体表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果采购项目确实需要供应商具备类似业绩、同类业绩，并且潜在供应商数量可构成充分竞争，可以将同类业务业绩情况设置为评审因素，不能把同类项目业绩认定为‘特定行业业绩’。”

答复如下：

针对质疑事项 1 的回复：

此项目为“操场降噪广播设备采购”，核心产品是“操场定向音箱”，因此认证范围具有音响相关内容，属于采购人的合理需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评分内容并未指向特定供应商，排斥潜在供应商。故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针对质疑事项 2 的回复：

此项目为“操场降噪广播设备采购”，核心产品是“操场定向音箱”，旨在降低学校广播产生的噪音，减少对周围社区居住环境的影响，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校园广播系统”和普通的音箱设备。本评分项的设置是对投标人或制造商相关实施能力的考察，属于采购人的合理需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属于评分项，非强制性条款，评分项的设置未指向特定供应商，且不属于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



行业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欢迎有意向的单位前来投标。故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七、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不满意本答复的，可在本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对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2025年7月9日

